

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一、编制总体要求

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说明书是预算核定、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申请人应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和本编制说明等，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据实编制。

二、编制内容

项目预算包括《项目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预算说明书请按照以下内容编制，直接在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网上填写，相关证明可通过附件上传。

项目申请人应结合项目资金支持额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编报直接费用预算，对间接费用进行简要说明。说明书按照以下各科目说明内容进行编写。

（一）直接费用各科目及说明内容：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说明内容：

设备费主要对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对项

目研究的作用，与研究任务的关系，购置或试制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拟安置单位、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等提供基本测算依据。

应当对单笔总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还应提供下列详细情况：

（1）列表说明设备名称、型号、性能指标、生产国别与地区、数量、单价情况和与任务相关性。（2）需购置的请提供三家以上产品报价单、与任务相关性及其联系电话的详细资料。（3）试制研发设备或开发软件系统请说明试制设备或开发软件系统的方案和成本构成等。（4）提供设备预期使用率和设备开放共享方案。

注：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已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剂，应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下达单位审批。

2.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2）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

说明内容：

业务费主要对各项预算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单价等提供基本测算依据。其中，测试化验加工费需提供测试化验加工次数的测算依据、委托单位名称及委托该单位的理由与任务相关性等。差旅费需提供出差任务、出差地点、次数、出差标准的预算依据。会议费需提供预算的会议内容、地点、参会人员、次数、会议标准的预算依据。国际合作交流费需提供出访或邀请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人数、天数、标准的预算依据。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参照我市相关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计算标准暂定为 8000 元/人月以内，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内容：

劳务费主要对各种聘用人员、咨询专家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以及聘用人数、支付标准等提供基本测算

依据。

注：劳务费、业务费预算调剂权已下放至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二）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指从承担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主要对其他来源资金的来源、主要用途、到位情况做**简要说明**。承担单位自筹经费，需提供承担单位承诺书和相应的财务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经费，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利用银行资金开展研发和产业化活动的，应当提供与银行签定的贷款意向书；其他渠道提供的捐助，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以及依托单位证明。

（三）间接费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三、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